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
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
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
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
信息真实完整，对生产经营过程的风险有一个较好的反馈，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宏观经济环
境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故公司仅能
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发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风险管
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均承担独立且明确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是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协调评估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整体层面的风险评
估及内控自我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部组织各部门共同实施了内控自我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及时汇报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加强覆盖各事业部及各业务部门的分级自我评
估体系，并全部纳入评价范围，持续组织本级、各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
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的自我评价。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
通、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所涵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重
点关注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
金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恰当的报告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
置了各个职责明确、相互牵制的职能部门，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
的管理体系。确保组织架构合法合规，有助于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符合管
理控制要求。
（2）发展战略

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方面实施审计监督，对公司内
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公司高
管层报告工作。内部审计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2、风险评估
公司从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系统、客观地对公司存
在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充分考虑潜在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
现的影响程度，完成了从风险收集及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监督的管
控流程，将风险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
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
理控制。同时，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
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
险的有效控制。
（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
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
序、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
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

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收益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披露。
（4）对外投资
为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法规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相
关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
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董事会在股东
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内部对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受理、审
查与评估、实施及监控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并制定
了相应的投后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项目治理、项目增值四
项内容，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达到回报预期。
日常管理中，项目负责人根据投资协议相关规定汇总被投公司财务报告，定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
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
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
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9）生产与成本
公司根据成本管控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营及成本核算方面的内部管理
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
（10）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
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
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
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程序、完善了基建工程过程
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基建合同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
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
（11）资产管理环节
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定
期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项目
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核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合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
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在资产管理环节不存在重大问题。
（1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ԇ弆氇䇁⌀槱趴혢쭀答熁鵰虠
Ȋ窟披露事ԉ懑理ᒈ件⊼Ⅿ勋䋊딙줆ᄖ鼘�戀햁慐ᰰ发ސ剢㤀߱턘꤀、实物盘点、们촳明确ᤇ䇁⌀Ȋ竕腪㑍瑠Ω、实物盘点、们촴䪐、实物盘点、们촵 ò¡ˆCW,´4×	ð•k' ,‚ËCû'×	ÊµŸÛMb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
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保密，并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2）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系
统主要包括办公系统、财务系统、业务系统三种。以实现财务透明化、数据可视
化、业务管理化及推广标准化为目标，为公司高效经济运行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持，
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确保信息系统合理有效运行，保证信息安全，
公司成立了信息系统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相关管理机制。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方面，公司信息管理部门从保证硬件设备的安全管理入手，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和
程序，着力提高业务部门信息安全意识，加大对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监管力度，防
止造成信息泄露。
5、内部监督

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
缺陷或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
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同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
目标的达成。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